

新北市 111 年度「港動淡水-國際小學堂」競賽實施計畫

111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0761797 號函訂定

壹、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9-2022)。

貳、計畫宗旨

淡水舊稱滬尾，曾是北台灣最大港口、東西方文化交會處，留下荷蘭、西班牙等多元文化、信仰、傳統，及珍貴的文化資產及古蹟，為北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111 年適逢淡水開港 160 周年、馬偕來臺 150 周年，本計畫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強調認識族群多樣性、欣賞多元文化與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並搭配淡水古蹟及文化資產之國際元素與本土特色，培養學生認識、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

為吸引學子學習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本計畫以提供閱讀文章及素材引起學生興趣與動機，以實際到淡水踏查學習或延伸閱讀，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讓解題成為遊戲、讓景點成為教室，進而達到「以賽促學」的目標，並落實 2030 國際新北市的十年願景。

參、計畫目的

一、從淡水在地多樣性的歷史文化出發，達到「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的學習目標。

二、透過競賽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滬尾國際教育議題，培養公民實踐力及全球行動力。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

陸、競賽方式

一、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08：30~12：40。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世紀樓 5 樓大禮堂。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核章後，將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_報名專區_『港動淡水-國際小學堂』競賽」中，逾期將不再受理報名，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名字勘誤，不得抽換名單。

網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3/?cid=34033

四、競賽隊伍名額：每校限 1 隊(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報名參加，每隊 5 人(1 名為候補隊員)及 1 名指導老師。另參賽國小高年級學生總數如未達 5 人，可由較低年級學生代表參賽。

五、各競賽隊伍應參考本計畫相關規定，依下列方式參加初賽、複賽及決賽。

(一) 初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初賽最多錄取 20 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參賽分組及位置將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每組隊數依報名情況決定，各組優勝隊伍取得複賽資格。

(二) 複賽：參賽分組及位置將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優勝隊伍當日即進入決賽。

(三) 決賽：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 PK 賽末點，答對隊伍排名較前。

六、競賽流程(視參賽隊數多寡，得由主辦單位調整時間並於領隊會議公告)

| 時間 | 內容 |
|-------------|------------|
| 08：00-08：30 | 報到 |
| 08：30-08：40 | 開幕式 |
| 08：40-08：50 | 賽程說明及示範 |
| 08：50-12：10 | 初賽/複賽/決賽 |
| 12：10-12：40 | 成績統計、公佈及頒獎 |
| 12：40- | 賦歸 |

七、競賽內容

(一) 閱讀文案 6 篇。

(二) 競賽題庫 250 題(4 擇 1 選擇題)。

(三) 網站連結：「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_報名專區_『港動淡水-國際小學堂』競賽」。

網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3/?cid=34033

八、領隊會議：

(一) 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另函通知參賽學校。

(二) 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並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將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柒、注意事項

一、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二、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主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利。

三、本局補助各校參賽隊伍新臺幣 1,000 元整，僅用於本次參賽相關準備事宜，如：鐘點費、加班費、車資、保險、服裝、材料費、雜支等，惟參與人員方得支領（參與人員係指校長、聯絡人、帶隊人員、指導教師與參賽員）。

四、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水壺及參賽資料等。

五、競賽當天請依當時最新防疫規範配合辦理。

捌、獎勵方式

一、承辦學校之校長及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二、得獎隊伍：

(一) 指導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1 款，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得嘉獎 1 次。

(二) 得獎隊伍：

| 名次 | 名額 | 禮券 | 獎狀 |
|------------------------|----|--------|-------|
| 第一名 | 1名 | 5,000元 | 師生各1紙 |
| 第二名 | 1名 | 4,000元 | 師生各1紙 |
| 第三名 | 1名 | 3,000元 | 師生各1紙 |
| 第四名 | 1名 | 2,000元 | 師生各1紙 |
| 參加獎：除獲獎隊伍外，每隊獲頒500元禮券。 | | | |

玖、預期成效

- 一、豐富國際教育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國際教育素養。
- 二、結合在地國際教育資源，普及深化國際教育知識。

拾、經費來源：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新北市 111 年度「港動淡水-國際小學堂」競賽補充說明

- 一、 參賽隊伍需設計「隊呼」，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學校之特色，於競賽當日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喊隊呼。(請各校指導老師務必指導學生設計「隊呼」)
- 二、 各階段競賽方式：

| 競賽階段 | 說明 |
|------|---|
| 初賽 |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各小組之優勝隊伍取得參加複賽資格。 |
| 複賽 |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
| 決賽 | 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2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賽末點，答對者排名較前。 |

三、 答題規則

- (一)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穿著號碼衣，序號 1、2、3、4)，競賽時排列方式由主持人指定答題者，每位隊員皆須依序輪流作答。
- (二) 每回合題目數為 15 題，答題方式如下：

| 答題項目 | 說明 |
|------------------|--|
| 積分題 (5 題選擇題) | 1. 主持人簡述布幕上之題目，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 2. 每題討論時間為 10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參賽隊伍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延遲該題不計分。 |
| 搶答題 (10 題選擇題) | 1. 主持人簡述布幕上之題目，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 2. 主持人唸完題目後，立即說出「請搶答」，參賽隊伍聽到「請搶答」，立即按鈴搶答，搶答燈亮者擁有回答權，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此時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倘若參賽隊伍未以白板作答而先按鈴，或按鈴後再以白板作答之隊伍，均喪失本題答題權，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

- (三) 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網站所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四、 計分方式

- (一) 積分題：每答對一題得 10 分。
- (二) 搶答題：每答對一題得 10 分，每答錯一題倒扣 5 分。
- (三)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五、 競賽規則

- (一) 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2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 (二) 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而必須更換，並於競賽當天報到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候補隊員代表，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 每一輪比賽時，參賽隊伍需尊重主持人之專業並服從判定，如有不服判定之情形，則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四) 現場人員需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五) 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影響比賽秩序，一經發現，將取消該隊競賽資格及在所有競賽所得之分數。
- (六) 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競賽中所得之名次。

新北市 111 年度「港動淡水-國際小學堂」競賽報名表

| | | | |
|--------|--|-------|------|
| 參賽學校 | 校名： | | |
| | 地址： | | |
| 參賽隊伍名稱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手機 | |
| | | 電子郵件 | |
| 參賽學生資料 | 學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補) | | |
| 參賽同意事項 | <p>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及其他公開管道。</p> <p>2. 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p> <p>3. 若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計畫規則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p> | | |
| 核章處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

註：本表請以正楷清楚書寫或以電腦繕打，以利作業。